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证券简称：新力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8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》等议案，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7、临 2017-108）。2017 年 12 月 5 日、2018 年 1 月 4 日、2018 年 1 月 12 日、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9、临 2018-001、临 2018-002、临 2018-006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4,450,000 股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2,11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02%，约占本次拟回购股份总数的 75.92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14.10 元/

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10.95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155,122,676.66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0 日